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8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9,911 份，注销 6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13,040 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9,260 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779,349 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9,911 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共有 5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 58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95,82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1,116 名调整为 1,058 名。

3、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17,22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将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162,951 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9,764,200 份调整为 28,601,249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8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5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54,258 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共有 4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 50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25,20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981 名调整为 931 名。

2、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 80%，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29,058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将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954,258 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118,600 份调整为 30,164,342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8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米旭明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米旭明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为支持公司车联板块业务抓住汽车智能化发展的机遇，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汽车领域的布局，完善智能汽车板块的业务架构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朋女士、海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6。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米旭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教授、特聘研究员。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米旭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米旭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8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监事讨论，公司对子公司安徽车联增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满足安徽车联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李赟先生、罗勇辉先生回避表决。前述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8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一、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米旭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米旭明先生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米旭明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米旭明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米旭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米旭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教授、特聘研究员。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米旭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米旭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8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车联板块业务抓住汽车智能化发展的机遇，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汽车领域的布局，完善智能汽车板块的业务架构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车联"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具体为：公司按照安徽车联 25 亿元的投前估值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安徽车联增资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安徽车联 25,729.50 万元注册资本。安徽车联其他股东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车联注册资本将由 64,323.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0,053.25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安徽车联股权比例将由 78.4314%变为 84.5938%。

(二)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长蔡荣军先生控制的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车联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江先生，副总经理尹云云女士为安徽车联股东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车联注册资本将由 64,323.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0,053.25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安徽车联股权比例将由 78.4314%变为 84.5938%。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5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蔡雪朋女士、海江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增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325,781.74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 3 号 2 栋一层至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824992；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1,895.29	1,823,187.48
负债总额	1,413,723.03	1,425,532.35
净资产	290,563.24	323,700.36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454.10	1,482,719.03
净利润	−35,367.65	−518,239.80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RQ5W；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海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4,323.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炯中路交汇处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89.06	150,248.74
负债总额	185,354.80	125,193.89
净资产	10,334.26	25,054.85
项目	2023 年 1−5 月(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83.02	135,038.63
净利润	−15,120.41	−40,135.63

3、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安徽车联增资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安徽车联 25,729.50 万元注册资本，安徽车联注册资本由 64,323.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0,053.25 万元人民币。安徽车联其他股东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安徽车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50.0000	78.4314%	76,179.5000	84.5938%
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6.2500	9.8039%	6,306.2500	7.0028%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9311	2.9350%	1,887.9311	2.0965%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1.2500	1.9608%	1,261.2500	1.4006%
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6637	1.3738%	883.6637	0.9813%
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6638	1.3738%	883.6638	0.9813%
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6638	1.3738%	883.6638	0.9813%
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6638	1.3738%	883.6638	0.9813%
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6638	1.3738%	883.6638	0.9813%
合计	64,323.7500	100.0000%	90,053.2500	100.0000%

备注：上述各项信息为安徽车联目前股权结构以及基于目前股权结构测算得出，最终以工商登记时安徽车联的股权结构及工商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长蔡荣军先生控制的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车联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江先生，副总经理尹云云女士为安徽车联股东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安徽车联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安徽车联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安徽车联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6、安徽车联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安徽车联账面价值为 10,334.26 万元，评估值为 255,743.06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安徽车联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以 3.8866 元 / 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安徽车联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支持公司车联板块业务抓住汽车智能化发展的机遇，优化子公司资产结构，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汽车领域的布局，完善智能汽车板块的业务架构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故拟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车联增资 100,000.00 万元，该笔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车联注册资本由 64,323.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90,053.25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安徽车联股权比例由 78.4314%变为 84.5938%，有利于优化公司对安徽车联的治理结构。本次对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蔡荣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2,313.4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安徽车联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安徽车联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安徽车联增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满足安徽车联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8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1)上述提案 1 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